

94194

工艺合作社的财务

黑 費 茨 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4864
6054 94194

4864
6054

工藝合作社的財務

黑費茨著
江文若譯
潘文學校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6年·北京

С. Хейфец
ФИНАНСЫ ПРОМЫСЛОВОЙ КООПЕРАЦИИ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5

根据苏联國立財政書籍出版社
1955 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工 藝 合 作 社 的 財 務

〔苏〕黑費茨著
江文若譯
潘文學校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60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32 • 4 7/8 印張 • 108,000字

1956 年 9 月第 1 版

1956 年 9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1—3,200

定價：(7)0.42元

統一書號：4005.103 56.8.圖型

作者的話

本書講述工藝合作社的財務組織，例如，工藝合作社各級環節資金的主要來源、財力的利用辦法和財務計劃的編制方法。

書中有一章專門闡述財政機關對工藝合作社工作的監督。

本書可供區、市財政機關工作人員以及工藝合作社人員參考。

目 錄

作者的話	3
序言	7
第一章 工藝合作社的資金	17
各項基金	17
工藝合作社聯社和工藝合作社總社的資金	25
工藝合作社的利潤分配	26
全系統的長期貸款基金和各種長期貸款	30
基建投資貸款	34
補充基本基金的貸款	37
臨時財政幫助貸款	44
長期貸款基金的資金計劃工作	45
第二章 國家銀行貸款	49
季節性和其他臨時性商品物資儲備貸款	51
在制品和自制半成品的貸款	55
臨時需要貸款	55
收購農產品、農產原料和收買舊貨的貸款	56
工藝合作社貿易機構的貸款和機械化費用的貸款	57
第三章 工藝合作社的基建投資	59
第四章 工藝合作社與國家預算間的相互關係	64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和聯社的所得稅	64
周轉稅	72
非商品業務稅	74

營業執照稅	75
第五章 工藝合作社財務計劃的編制	77
資金收支計劃	83
流動資金定額計算表	93
基建投資和大修理的撥款計劃	100
特种基金收支計劃	101
利潤提繳款計算表	102
財政機關和貿易銀行分行對工藝合作社財務計劃的檢查	105
第六章 財政機關對基層社財務業務活動的監督	112
固定資產	115
原材料	116
工資	116
一般生產費用和生產外費用	117
待攤費用	119
損益賬戶	120
生產計劃的完成情況	121
產品成本	124
勞動和工資計劃的完成情況	130
一般生產費用	135
利潤計劃的完成情況	137
基層社的財務狀況	141

序 言

在整个國民經濟的物質技術基礎——重工業迅速發展的基礎上，我國正在大力發展農業和進一步擴大人民消費品生產。

工藝合作社在生產日用品和滿足居民生活需要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工藝合作社生產着几万种日用工業品、食品、生產用品和家庭用品。

党和政府对地方工業和工藝合作社的發展向來是極关心的。

苏联共產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在关于第三个五年計劃的決議中指出：必須增建以利用地方原料和燃料為基礎的新的工藝合作社企業，改進工藝合作社產品（特別是傢具、器皿及其他家庭日用品）的質量和品种，增加各种地方燃料的开采量，擴大建筑材料生產，并广泛地設立機械化的居民生活服务工場。

在以后各年中，合作社工業的發展問題也受到很大的注意。苏联人民委員會和联共（布）党中央于1941年1月7日通过了“关于利用地方原料來增加日用品和食品生產的措施”的專門決議。这个決議規定要在地方工業和工藝合作社中進一步擴大和开办生產各种各样日用品（利用地方原料制造的棉布、傢具、針織品、食品和其他日用品）的企業。

1941年1月7日的決議，是發展各州、各边区、各共和國

內地方工業和工藝合作社所依据的最重要的指示性文件。該決議調整了合作社工業的組織領導形式，簡化了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產品的計劃和分配方法；規定新成立的基層社在一個長時期內免繳周轉稅和所得稅；允許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批准用地方原料制成的商品的價格。這些措施為盡量發展日用品生產和普遍開設居民生活服務工場創造了先決條件。

在關於 1946—1950 年蘇聯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的法令中，規定要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恢復並廣泛地發展各共和國、邊區、州內工藝合作社企業的活動。

1946 年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規定要大力發展合作社企業的生產活動；合作社企業不再接受本來不在它們業務範圍內的工業訂貨，而完全轉向日用品生產。

工藝合作社得到了一部分在國營工業中不用的機器設備、工具和原料，並得到許可在各地採購農產原料。工藝合作社在城市和鄉村中開展了自制商品的貿易。同時，基層社在納稅方面還得到了許多優待。

為了加強社員的物質關心，自 1946 年起，准許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從所得利潤中抽出 20% 以內的款項發給社員作為補充工資。

國家銀行受權對基層社發放貸款，用於向集體農莊和農民收購農產品和農產原料，和用於農產原料及糧食的季節儲備。國家銀行發給的大量貸款加上各基層社自己的積累，就為建立大批新社創造了財務基礎。

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 1951—1955 年蘇聯發展國民經濟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中，規定在五年內地方工業企業和工藝合作社企業的工業品產量約增加 60%，其中首先增加日用品，家庭日用品和地方建築材料的產量。工藝合作社應

顯著地提高產品質量，擴大人民消費品種類，降低產品成本和改進居民生活服務工場的工作。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任務是：加強對工藝合作社的領導，使它更充分地利用地方原料和國營工業廢料。

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有權規定工藝合作社企業利用地方原料製造產品的生產計劃和分配計劃。工藝合作社得到各種優待，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促進工藝合作社的順利發展。此外，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在納稅方面還得到了許多優待。

*

*

*

在社會主義經濟條件下，把社員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結合起來的工藝合作社，是一種保證把手工業從細小的、分散的、技術水平低下的生產改造為用現代化技術裝備起來的集體生產的組織形式。

目前，工藝合作社系統共有 15,000 個基層社。合作社組織和企業的從業人員有 200 多萬，其中社員占 180 萬。

工藝合作社企業與國營工業不同，國營工業的生產資料和產品是全民的財產，而合作社企業是以合作社集體農莊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為基礎的。這就決定了合作社工業在經營管理上、在產品的計劃和分配上的特殊性。

工藝合作社的基層社、聯社和總社都根據按規定辦法通過和登記的章程進行生產財務活動。基層社內的管理機關和監察機關由本基層社的全體社員大會選舉，而聯社和總社內的管理機關和監察機關，則由有關的下級合作社組織（基層社、聯社、總社）推舉的代表所組成的代表大會選舉。

生產合作基層社是主要的基層生產經營環節。基層社是通過手工業者自願聯合並把自己的生產資料實行公有化而組織起來的。組織基層社，必須經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

會許可。

入社的生產資料集中在基層社的企業內；按合作社企業工單在家工作并向合作社企業領原料交成品的手工業者也可以入社。工藝合作社除了從事商品生產的基層社之外，還有為居民生活需要服務的基層社（修理工場、理髮館、染房等）和運輸基層社等。

基層社設立的一切生產企業和附屬企業、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特種基金和其他資財，都歸基層社所有。

基層社的一切工作，都是以社員普遍發揮獨立主動精神、積極參加合作社經營管理為基礎的。這些原則規定在基層社章程上。根據蘇聯憲法第 126 條和有關工藝合作社的法律擬定的基層社章程，規定按社會主義原則組織社員共同勞動，並賦予社員以充分權利來參加管理合作社組織的事務。

合作社的所有制形式就決定了相應的收入分配方式。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社員不是領取工資，而是根據基層社章程以貨幣工資的形式按勞動分配收入。扣除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有 20% 以下是按社員所耗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分配給社員的。凡違反勞動紀律者，可由基層社全體社員大會決定，剝奪其分配利潤的權利。

基層社的資財只能由基層社社員通過其選舉出的理事會來管理。對於發出的借據，基層社應以其全部財產作為保證。工藝合作社系統的上級環節對於基層社的事務不負財產上的責任。

基層社社員對基層社的經濟活動負有物質責任。基層社的虧損是按法定辦法加以彌補的。聯社和總社雖然有責任使每個基層社不發生虧損，但虧損的直接物質責任還是由基層社及其社員負擔。

合作社企業在為完成生產計劃而使用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方面有業務上的獨立性，這是由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的合作社所有制決定的。固定資產是不可分基金，不得出售給任何購買單位，但作為自己的財產合作社企業可以加以支配。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可以聯合起來成立工藝合作社聯社（專業聯社或多業聯社）。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32年7月23日的決議規定，聯社的責任是在組織上和經濟上為基層社服務。

聯社編制基層社的業務活動和財務活動計劃，批准基層社的生產計劃、商品流轉計劃、產品銷售計劃、原材料和機器設備供應計劃、財務計劃、產品成本降低計劃、基本建設計劃和勞動計劃，監督上述計劃的執行，組織各基層社的勞動和工資定額的制定工作。

聯社還規定基層社用自購原料和廢料所製日用品的零售價格，檢查基層社所製產品的價格採用得是否恰當，管理歸聯社支配的長期貸款基金的資金。

在加盟共和國和手工業較發達的州內，設立工藝合作社總社（它並無經營業務的職能）。

總社（共和國級的和州級的）的責任就是：領導其所聯合的總社、聯社和直屬基層社的活動，編制總社、聯社和基層社的業務活動和財務活動計劃，並批准生產計劃、商品流轉計劃、產品銷售計劃和產品成本降低計劃。

總社和聯社獨立支配其自有資金和財產，並享有一切法人權利。

總社（共和國級的和州級的）和聯社的管理機關和監察機關是：代表大會、社務會議（Собрет）、理事會和監事會。

代表大會是總社和聯社的最高管理機關。代表大會審查

批准总社和联社的理事会和監事会的工作报告，作出关于進一步發展工藝合作社活动的措施的決議，規定由基層社提出的总社(联社)經費提成和全系統性措施費用提成的數額、办法和期限，審查总社(联社)章程修改草案。

总社每四年改选一次，联社每两年改选一次。总社和联社審查批准本組織理事会的报告、本組織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和表上所附的監事会意見。

总社和联社的理事会同样地分別于每四年、每两年改选一次。

总社和联社的理事会，是总社和联社的执行机关，对总社和联社的全部工作負責。

为了在組織上和經濟上巩固工藝合作社，在 1950 年成立了中央工藝合作社联合总社，简称中央总社。中央总社負責領導工藝合作社組織的活动，負責檢查工藝合作社組織执行有关合作社問題的法律和政府決議的情况。

联社、总社和中央总社的機構，根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 1933 年 12 月 17 日的決議，由各基層社按產品生產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提出而列入所銷產品完全成本的專用款項來維持。

* * *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制造產品所用的原料計有下列几种：中央統一調撥和地方統一調撥的足价原料，一次購入的足价原料，按收購限价向集体農庄和農民收購的農產品和農產原料，自己采伐和采掘的原料，國營工業企業中的不合規格原料和廢料。

產品的批發价格和零售价格，根据原料的上述种类、來源以及貿易地点(城市、鄉村)規定。

用足价原料、訂貨人來料或用統一調撥原料占 25% 以上的混合原料制成而在全國統一價目表上沒有規定價格的商品，其零售價格由蘇聯部長會議或蘇聯貿易部規定。如果上述商品（这里指的是床、毛皮制品、油漆、顏料等）的價格在國營工業企業的價目表上有規定，那麼合作社工業的同類商品的價格由州（邊區）執行委員會、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共和國直轄市執行委員會或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規定。用統一調撥原料制成而其價格在合作社工業通用的全國統一價目表上有規定的商品（例如，布疋、縫紉品、針織品、帽子、紡織服飾品、鞋子等），按統一價目表的價格銷售。這些商品的質量和尺寸大小都应符合于價目表上規定的規格和技術條件的要求。

完全用自己采伐和采掘的原料制成的日用品（木材、傢具、木材加工企業和木材化學企業所制的商品、磚瓦、石灰、石膏、白堊、屋頂材料），完全用國營工業企業中的不合規格原料和廢料制成的日用品，其零售價格由基層社直接隸屬的總社或聯社的理事會規定。

用廢料和自己採購的原料制成而其中統一調撥原料（或其他足价原料）占原料總值 25% 以下的商品，其另售價格也用上述方法規定。

用按收購限價向集體農莊和農民收購的農產品制成的工業品和食品，其另售價格由上級合作社機關規定，但不得高于同類商品的國家另售價格。

日用品的另售價格，聯社規定為基層社倉庫交貨價格。

聯社在規定另售價格的同時，定出批發機構在向另售貿易企業發送商品時應給予另售企業的貿易折扣的數額。

各種地方燃料：煤、泥炭、木柴的批發價格和另售價格，由

州(边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規定。

向居民收買來加以修理后出售的个人消費品和家庭用品,其另售价格由基層社自己規定,这种另售价格中包括15%以下的利潤。

基層社供应市場外消費者的商品以及生產用商品,按照用如下方法規定的批發价格出售:

不采用苏联部長會議批准的批發价格价目表的商品(供应系統內部的食品和日用工業品除外),其批發价格由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規定;

磚、石灰、屋頂材料、石膏、玻璃制品、建筑用陶器的批發价格,由州(边区)苏維埃执行委员会根据計劃成本的水平規定,但磚和石灰的批發价格不得比苏联部長會議对苏联建筑材料工業部規定的批發价格高出30%,其余各种產品不得高出20%。瓦的批發价格由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按照計劃成本規定,加3—4%的贏利。沒有列入苏联建筑材料工業部批發价格价目表的建筑材料的批發价格,以及非礦物材料的批發价格,由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規定;

建筑用釘、鞋釘、鋸、螺絲釘、屋面鉄板、金屬瓦、黑鉄皮、白鉄皮和合作社工業各种生產所需的工具,沒有規定的批發价格的,按照現行另售价格減貿易折扣和周轉稅出售給市場外消費者。

作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燃料供应本合作社系統內部其他企業用于生產的產品,按下列价格出售:

一、如果現行條例規定供应系統內部的產品須繳周轉稅的話,按另售价格減貿易折扣出售,即按包括周轉稅的批發价格出售;

二、如果現行條例規定供应系統內部的產品免繳周轉稅

的話，按另售價格減貿易折扣和周轉稅出售，即按不包括周轉稅的批發價格出售；

三、如果沒有規定的另售價格或批發價格，則按上級合作社組織規定的價格——完全成本（商業成本）加 5% 以下的贏利——出售。

為了規定制品價格，基層社須向聯社提交列有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表 and 技術條件。計劃成本計算表是上級合作社組織借以正確地規定商品價格水平的一種文件。

制品的計劃成本計算表上載明生產費用、銷售費用和利潤。

生產成本包括出產成品所耗的各種費用，如原材料、燃料和電力的費用，生產工資和工資附加費，車間經費和一般生產費用。

基層社在銷售產品時還要支出上級環節提成和銷售費用。這些費用列入制品的完全成本（商業成本）。

基層社在銷售制品後應繳納周轉稅並取得一定百分比的利潤。由此可見，批發價格包括制品的完全成本 and 社會主義積累（即周轉稅和企業利潤）兩部分。商品的另售價格等於批發價格加貿易折扣。

根據政府指示，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必須將聯社規定的日用品另售價格向蘇聯貿易部的州級、邊區級和市級機關登記。

基層社在登記價格時，須向蘇聯貿易部各該級機關提交聯社理事會規定價格的決議、列有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表、樣品以及州（邊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或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批准的技術條件。

如果聯社對產品價格規定得不合法或高於國家另售價格，貿易部地方機關有權拒絕予以登記。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商品產量逐年增加。1951—1954 年間合作社工業以更高的速度增加產量，这样，在 1954 年就提前完成了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在第五个五年計劃期間工藝合作社的工業品產量应增加 60% 左右的指示。

对于工藝合作社的產量計劃的順利完成，財務起着重要的作用。

厉行節約和提高經營中的贏利率，能保證工藝合作社組織財務狀況的穩定。